

中国共产党寿宁县委委员会

寿委发〔2023〕5号

中共寿宁县委 寿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深入实施“新农人”回村工程 全面打造乡村振兴寿宁样板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单位：

现将《深入实施“新农人”回村工程全面打造乡村振兴寿宁样板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寿宁县委

寿宁县人民政府

2023年12月25日

— 1 —



深入实施“新农人”回村工程 全面打造乡村振兴寿宁样板的实施方案

2019年8月4日，习近平总书记在给下党乡乡亲们的重要回信中，殷切嘱托要“努力走出一条具有闽东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”，为寿宁乡村振兴指明了前进方向、提供了根本遵循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下党乡乡亲们的重要回信精神，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、市委工作要求，全力吸引和组织“新农人”回村发展，加快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步伐，现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下党乡乡亲们的重要回信精神，牢记嘱托、感恩奋进，认真落实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要求，坚持以党建引领推动产业发展，以产业发展推动“新农人”回村，以“新农人”回村推动乡村振兴，不断促进农村人才集聚、农村产业升级、农村全面进步，全面打造乡村振兴寿宁样板。

（二）主要目标。“新农人”指原先外出经过市场洗礼，具备一定的新理念、新技术和新业态、新生产组织能力，对农业农



村有情怀，可以回乡从事适度规模的农业生产、加工销售等现代农业经营的村民。大力实施“新农人”回村“十百千”工程，全县每年创建十佳“新农人”创业产业基地，力争培育百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吸引 3000 名以上“新农人”回村就业创业。各乡镇要坚持“一乡一业、一村一品”，聚焦交通便利、具备产业发展潜力的村庄，集中力量每年打造 2—3 个实施“新农人”回村工程样板村，并通过召开现场会等形式学习推广，以点带面、全域推动，形成“土地有人种、农房有人住、村庄有人来”的农村发展新格局。到 2030 年，人气兴旺、整体大美的城乡风貌全域展现，现代特色产业体系基本建立，全县共同富裕、城乡融合发展、文明善治达到新水平，农民生活幸福和美、乡村美丽舒适，全面建成乡村振兴样板县。

二、强化党建引领，引导“新农人”回村

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和服务功能，引导“新农人”有序有效回村就业创业。

（三）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。加强村级党组织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，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，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。深入开展村级集体经济“消二进五争百”三年行动，力争至 2025 年全面消除集体经济年收入 20 万元以下的村，50 万元以上村达到 50%，100 万元以上村突破 20 个。大力推进“党建聚力为民、共建美好家园”活动，建设一批美好家园。深入推



进农村基层党建“整乡推进、整县提升”示范县创建，推动基层党组织成为凝聚共识、服务“新农人”回村、推动乡村振兴的战斗堡垒。〔牵头单位：县委组织部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。（以下均需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落实，不再逐一列出）〕

（四）深入实施“头雁领航”行动。坚持“双好双强”选人标准，选优配强村（社区）党支部“一肩挑”书记。优选经济能人进入村“两委”班子，通过组织视频学习、集中培训、外出参观等方式，开展“一季一比武”、村干部领办项目等活动，不断提升村干部的能力素质。持续推动“一书记三大员”、特聘指导员等工作力量下沉一线，带领农村党员建强村党支部、发挥作用，促进“新农人”回村。〔牵头单位：县委组织部；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发改局（科技局）、金融办〕

（五）深入开展党员“三个带头”活动。持续深化“支部牵头、党员示范、群众参与”产业发展机制，大力开展党员“三个带头”活动，引导党员带头领办产业项目、领办合作社，带动“新农人”参与特色产业发展；带头联户帮扶共富，健全工作机制，持续巩固脱贫成果，促进共同富裕；带头倡导乡风文明，引导群众整治人居环境、推进移风易俗、树立文明新风。〔牵头单位：县委组织部；责任单位：县委政法委，县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局〕

（六）大力推进全域党建联合体建设。深化全域党建联合体模式，大力推进社会治理、红色教育、生态产业、邻村片区、



营商环境等5种类型党建联合体组建,做到成熟一个、组建一个,推动返乡兴业、创业人员资源共享、抱团发展。健全完善各党建联合体日常管理机制,助力产业振兴和“新农人”回村。〔牵头单位:县委组织部;责任单位:县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局、工信局〕

(七)健全完善人才“引培留用”机制。持续实施“宁智回归”工程,壮大农村实用人才队伍。成立乡镇乡贤促进会、设立乡贤公益基金,设立村史馆或乡贤事迹室,讲好乡贤故事;每年召开乡贤大会,引导在外乡贤开展“回故乡、建家乡”活动。定期对乡村人才开展惠农政策、农业科技、产业技能等培训,增强致富本领。完善科特派制度和服务体系,引导科技人员下基层开展服务,促进农民增收。〔牵头单位:县委组织部(人才办);责任单位:县委统战部,县农业农村局、人社局、发改局(科技局),团县委〕

三、壮大特色产业,吸引“新农人”回村

吸引“新农人”回村,关键在产业、关键在收入,必须搭建产业发展平台、拓宽增收渠道,才能根本上推动“新农人”回村。

(八)培育硒锌康养产业。加大富硒富锌资源开发力度,推动硒锌农副产品和功能产品的种植、研发和推广,打造一批“寿宁硒货”。引导硒锌龙头企业发展壮大,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,推进“两品”(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)认证。加快建设硒锌文旅康养产业园,打造全国首个以硒锌康养为主题的综



合性疗养基地。〔牵头单位:县硒锌办;责任单位:县农业农村局、文体旅局〕

(九)做好“半县菌菇半县茶”文章。高标准打造“一村一工厂、一户一车间”有机食用菌全产业链项目,加快推进中国(下党)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,按照“六统一”要求重点布局建设一批生产基地,引导农户广泛参与生产经营,力争三年内建成产业布局合理、优势特色突出、产业链条完整的食用菌产业集群。发挥“寿宁高山茶”品牌优势,做大做强“寿宁乌茶”“下党红”等特色产品。以建设省级现代农业(茶业)产业园、“三茶”融合产业示范园为抓手,建设一批标准化有机茶园、示范基地和茶旅综合体。深入实施“品种、品质、品牌、品味”四轮驱动战略,培育打造一批全省全国知名的茶业品牌。健全茶叶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统,全面提升茶产业发展水平。〔牵头单位:县农业农村局(茶产业发展中心);责任单位:县旅投公司、国投公司〕

(十)壮大高山优质水果产业。以葡萄、脐橙和猕猴桃等寿宁特色水果产业为重点,落实高山果蔬产业奖补政策,推动建设一批特色水果种植基地。发挥技术专家、产业协会作用,通过挂钩帮扶联系、科技下乡等,引导合作社、群众加强管理,提高水果品质。鼓励建设精深加工基地,建成一批冷库、冰温气调库、交易市场等,不断完善产业基础配套。〔牵头单位:县农业农村局;责任单位:县国投公司〕



(十一)积极培育发展林下经济。深入开展林下经济产业发展三年行动，积极争取专项补助资金，推动林下产业提质扩面。推进“一县一品”建设，重点打造多花黄精全产业链项目。积极培育林业新型经营主体，推行“公司+合作社+基地+林农”发展模式，采取科学间种、套种和立体种植等方式，提高林下经济效益。支持创建省级林下经济重点示范乡镇。〔牵头单位：县林业局〕

(十二)发展特色文旅产业。加快全域生态旅游开发，在原有金牌旅游村基础上，打造一批旅游特色村，吸引“新农人”回村经营旅游业态。发挥世界长寿乡辐射效应，大力宣传寿宁文旅资源，争取每年在外举办一场文旅推介活动。落实好《寿宁县旅游民宿奖补办法（试行）》，鼓励新建或改造民宿，加大培训力度，提升民宿从业者管理水平。〔牵头单位：县文体旅局；责任单位：县委宣传部，县卫健局、融媒体中心、工商联〕

四、完善配套服务，保障“新农人”回村

“新农人”回村不仅需要产业推动，也要强化就学、就医、建房等配套公共服务。要推动城乡融合、区域协调发展，把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有机结合起来，促进各类要素双向流动，推动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，形成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，确保“新农人”回得来、留得住。

(十三)提升农村学校教育教学质量。开展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，重点推进寿宁五中和平溪幼儿园、茗溪幼儿园等项目建设，



创建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、乡村温馨校园。持续开展寄宿制学校改造，完善设施设备、明厨亮灶等，实行封闭式管理。深化合作共建，全力推进一中创建省一级达标校。推动教师资源向薄弱校倾斜，提升乡村教育教学质量。完善招生政策，寿宁一中定向生比例向农村学校倾斜，统筹城区学位，让“新农人”子女在城关就近入学。〔牵头单位：县教育局；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〕

（十四）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。持续推进村卫生所标准化建设，配齐基础诊疗和办公设备，更好地为“新农人”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。加快县医院“四大中心”建设，提高重症救治水平。推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，推动我县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。推进分级诊疗、双向转诊，加强技术帮扶，完善会诊和“师带徒”制度，持续开展“百名医师下基层”活动，有效提升乡村两级医疗服务能力水平。〔牵头单位：县卫健局〕

（十五）加快交通物流快递网络建设。加快农村公路规划调整，重点推动产业路、资源路、旅游路提升改造；加强与高速公路、国省干线的衔接，布局“乡通乡、村通村”交通路网。实施城乡公交“一体化”改革，实现建制村农村客运全覆盖。积极争取南丽铁路在寿宁过境设站，加快松溪至寿宁高速公路寿宁段、寿政高速公路前期工作。加大对各乡镇物流节点设施改造提升力度，鼓励“互联网+”农村物流新业态发展，实现客货同网、资源共享。全力争创7条“客货邮融合”发展示范线路。〔牵头单



位:县交通运输局;责任单位:邮政集团寿宁分公司]

(十六)加强农村建房指导帮助。盘活各村存量建设用地区资源,科学合理编制村庄规划。严格落实“一户一房”政策,在此基础上优化户型布局,满足“一户一层”居住需求,指导农村规范建房。引导“新农人”结合住房修缮,参与历史建筑、文物建筑等保护开发利用,将符合要求的推荐申报列入我县历史建筑、传统风貌建筑名录。〔牵头单位:县住建局;责任单位:县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体旅局〕

(十七)拓宽“新农人”返乡就业创业渠道。组织开展科技人员包乡、包产业服务,对返乡创办创业实体且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的、新招用就业的,享受一次性创业、就业补贴政策。遴选一批有潜力的初创经营者到高校、培训机构学习或交流考察。充分挖掘大学毕业生潜力,配套完善扶持创业政策体系,支持创办文旅、电商等企业。开展创业资助项目评选、创业成果展等活动,营造浓厚创业氛围。实行“新农人”职业技能培训,提高转岗就业能力。〔牵头单位:县人社局;责任单位:县农业农村局、工信局(电商办)〕

(十八)加大金融支持力度。面向“新农人”群体,由合作银行开发“返乡创业贷”产品,由县金桥担保公司提供担保,优化程序,确保高效。适当降低贷款门槛,采用第三责任人担保、农村生产要素登记和不动产抵押等反担保措施,对符合条件的及



时办理担保手续。建立乡村振兴产业扶持基金名单库，为“新农人”提供更加高效的金融服务。〔牵头单位：县金融办；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、金桥担保公司、国投公司（强村公司）〕

（十九）强化“新农人”回村创业奖补激励。健全完善“1+4”特色产业补助政策，完善硒锌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政策，引导“新农人”参与发展特色产业。落实《寿宁县乡村振兴产业扶持基金实施办法》，设立“返乡创业贷”专项贷款贴息基金，给予最长两年的贷款贴息 50% 支持。对修缮并活化利用历史建筑、传统风貌建筑开展相关产业活动的，严格兑现相关奖补政策。〔牵头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（茶产业发展中心）、财政局、住建局；责任单位：县林业局、金融办、硒锌办、金桥担保公司〕

（二十）完善产供销体系。组建全县农业综合服务体系运营中心，以“产销对接、产业决策”为核心，以契合市场需求为目标，完善农业数据链、资金链和供应链。推行“供应链企业+合作社+农户”生产模式，通过订单式经营、标准化生产，激发农民返乡从事农业的积极性，推动适度规模经营和“产供销”一体化。引进培育一批营销公司或团队，通过统一检测、统一包装、统一宣传等，增加农产品品牌效应和附加值，提高溢价能力。积极对接国内大型销售平台，通过个性化销售等模式，推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。〔牵头单位：县农垦公司（寿康公司）；责任单位：县委宣传部，县工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文体旅局、工信局（电商



办)、国投公司、旅投公司]

(二十一)推动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。大力推进“寿宁县社会治理服务中心”规范化建设,推动基层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,加强矛盾纠纷源头把控和化解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深化推进基层网格化治理,健全完善“智理廊乡”数字化平台,提升村级服务效能。持续推进“三集中六清楚”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,建设一批网红“打卡点”“微景观”,完善一批生产生活设施,打造一批人居环境整治重点村,提升“新农人”回村的幸福感、获得感、安全感。〔牵头单位:县委政法委;责任单位:县农业农村局〕

五、强化工作保障,推进“新农人”回村

(二十二)强化组织领导。要以抓扶贫攻坚的决心和力度推进乡村振兴,县“五个振兴”工作专班要根据各自职责细化完善相关方案和配套措施。各级各部门要将实施“新农人”回村工程作为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,全面落实县委、县政府统一领导、县直部门协同配合、镇村两级推进落实的工作机制。各乡镇和县直部门“一把手”要亲自抓,量化各村(居)工作目标,压实工作责任,推进“新农人”回村落地落实。县处级领导和科级干部要包乡包村,明确组织回村人数,协调回村各项事宜。县委组织部、农业农村局要发挥统筹协调、推动落实等职能,加强督促指导,完善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办法,提高乡



村振兴在考核中的比重；把实施“新农人”回村工程的成效作为衡量乡村振兴成效的重要指标，作为干部实绩考核的重要标尺。每年开展典型案例申报和评选，鼓励创新机制做法，不断总结提炼一批可借鉴、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制度成果。

（二十三）加大政策支持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人才、要素、资金等方面，为“新农人”回村制定保障措施。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在用地用水用电等要素保障上给予支持。要对“新农人”子女就学、住房审批等方面提供“绿色通道”。县财政要加大投入力度，对“新农人”创业产品或项目予以重点推荐、支持。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。

（二十四）加强宣传激励。县委宣传部要充分运用电视、报纸、微信等平台，广泛宣传乡村振兴政策，以及县域产业发展和“新农人”回村发展成效，推广一批创业典型、好经验好做法，营造浓厚氛围。制定考评细则，加强对乡镇实施“新农人”回村工程的督导评估，对作出突出贡献的，按规定给予表扬奖励，对落实不力的及时通报反馈，并作为年终考评的重要内容。

